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112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吉兴业、吉祥、张树成、董永、孙凯、张国新、左河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美夫、张心灵、程崇刚、周显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世潮、独立董事韩瑞霞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

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吉兴业，男，1959年12月出生，高中学历。现任内蒙古兴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吉兴业先生为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4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吉祥，男，1985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吉祥先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吉兴业先生之子，目前持有公司股票265,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张树成，男，1973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采矿工程师。曾任大新铅锌矿副矿长兼化验室主任、桐柏矿业董事长助理、桐柏矿业董事长兼总经理、内蒙

古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审计监察部部长，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张树成先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吉兴业先生的妹夫，目前持有公司股票148,7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董永，男，1972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内蒙古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董永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票4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孙凯，男，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曾任内蒙古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孙凯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票28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张国新，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采矿工程高级工程师、测绘工程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赤峰中色白音诺尔铅锌矿采矿工程师、内蒙古大兴安岭森工矿业有限公司比利亚谷铅锌矿副总经理、洛阳有色矿业集团嵩县矿业公司副总经理、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赤峰荣邦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呼伦贝尔查干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张国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左河涛，男，197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7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秘书；赤峰

富龙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内蒙古富康木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赤峰富龙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赤峰富龙供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担任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左河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附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美夫，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博士学历。曾任港大地球科学系系主任，香港大学地球科学系教授，香港大学地球科学系副教授，香港大学地球科学系博士后、助理教授，现任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研究员。

周美夫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张心灵，女，1965年6月出生，博士学历，经济学教授（正高级）。曾任内蒙古农牧学院经济管理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内蒙古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导，内蒙古农业大学财务处副处长，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现任内蒙古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心灵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

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程崇刚，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曾任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经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经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办公室一级调研员，于2021年2月退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程崇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周显军，男，198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内蒙古沛泽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内蒙古沛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显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